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委任熊博先生(「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熊先生之履歷如下：

熊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77)。彼曾任興業證券西安營業部總經理、零售客戶部總經理、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財富管理部總經理、西北分公司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及銷售交易業務總部總經理。

熊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興證(香港)」)董事、行政總裁；以及興證(香港)附屬公司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及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董事兼行政總裁、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及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董事。熊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熊先生已確認彼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經營管理層人員之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熊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待建議委任熊先生為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熊先生之任期即時生效及本公司將與熊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熊先生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熊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熊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2,058,531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5%。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建議委任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